

关于太白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太白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太白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主要工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总收入 122110 万元。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7535 万元，较上年 7202 万元增加 333 万元，增长 4.6%，其中：税收收入 4531 万元，占比 60.1%；上级补助收入 106897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045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48914 万元、特殊转移支付收入 548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51455 万元）；上年结算财力结余 657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246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554 万元。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总支出 1221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74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多支 10629 万元，增长 10.3 个百分点；上解支出 46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79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6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039 万元。

3. 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3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6897 万元，上年结余 657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2467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4554 万元，财政总收入 122110 万元。财政总支出 122110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6498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7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600 万元，上年结余 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860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4446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67 万元后，年终结余 1689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97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1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25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71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45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235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1075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160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我县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政府性债务余额情况

2020 年，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46206.5 万元，按债务级

次划分全部为县级债务，上级下达我县债务限额 60699 万元，债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盘活存量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国办发〔2014〕70 号和财预〔2015〕15 号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要求，对连续结转 2 年以上资金及其他存量资金进行了盘活。2020 年共盘活各类资金 12275 万元（含上年结余 835 万元），安排使用 11463 万元，主要用于债务化解、“飞地”经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县城重点项目建设、脱贫攻坚及单位运转。结余 812 万元，主要为扶贫项目资金，计划下一年度用于扶贫支出。

（七）中央直达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一是全年上级下达我县直达资金共计 15153.65 万元。其中：正常转移支付资金 2731 万元（含中省均衡性转移支付 1576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50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514 万元，养老保险、教育专款 141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6390.45 万元（含中省抗疫国债资金 5853 万元，市级下达困难群众生活补助等 537.45 万元）；特殊转移支付 6032.2 万元（含中省特转财力资金 5483 万元，公卫资金、困难群众救助、养老保险等 549.2 万元）。二是下达资金 15153.65 万元，已全部分配，分配进度 100%。三是支出资金 14907.56 万元，支出进度 98%，其中：抗疫国债资金 3790 万元，用于太白县医院新建核酸检测（PCR 负压）实验室项目 133 万元、太白县疾控中心应急物资库及疫苗冷库建设项目 20 万元、太白路小微企业商业模式提

升工程 737 万元、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 600 万元、太白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500 万元、太白县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800 万元；特殊转移支付 7546 万元（第一批 5483 万元、第二批 2063 万元）。我们坚持底线思维，统筹财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全县“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不出风险，全部用于发放全县人员工资和教师绩效增量；正常转移支付 2731 万元，按照资金用途用于全县工资发放和秦岭生态保护、民生保障等。**四是**结余 246.09 万元，主要是市级下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专款较晚，已结转下年按原用途支出。

由于上级补助收入、上解支出、社保基金等收支在全市决算编制汇总后会有较小调整，财政总收入、总支出、年终结余也相应会发生变化，最终以年终结算结果为准，2020 年省市财政结算完成后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八）2020 年财政主要工作

1. 克服新冠疫情等带来的不利影响，财政收入逆势上扬，实现正增长。一是强化措施抓征管。面对经济下行、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性减税降费等诸多不利因素，财税部门不断挖掘增收潜力，加强财政预算执行分析预测，完善税源监控体系，强化部门联动，定期与税务部门交流分析，排查税源、共商对策，找准薄弱环节强发力，确保应收尽收。**二是**加大建设培财源。认真分析经济形势和影响财税收入的不利因素，落实好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一系列措施，充分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抓

重点项目建设，发展“总部经济”，广泛培植财源，为财政增收奠定良好基础。**三是**始终把组织财政收入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作为财政工作的基础，不断增强工作主动性，分析研判税收趋势，主动迎难而上、抓好财政收入，2020年全县地方财政收入完成7535万元，同比增长4.6%（全市5个县区正增长），增速全市第4，超今年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1.6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4531万元，同比增长13.6%，增速全市第1，税收占比60.1%，为历史之最，收入质量大幅提升。

2.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一是定期开展财政资金专项检查，严格甄别每笔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结余情况，将滞留的沉淀资金予以收缴国库，全面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用于“六保”支出需要，弥补财力缺口。**二是**认真落实中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勒紧财政“裤腰带”，严控不必要支出，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三是**充分认识“三保”工作的重要性和严峻性，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三保”保障到位。2020年“三保”支出共55322万元，占年初“三保”预算的100%。其中：保工资支出37407万元、保运转支出3276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14639万元。

3. 筑牢风险防线，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通过制定债务化解计划、及时下发提醒函等方式督促债务单位加大还款力度，对有能力偿还且未按期偿还的单位实行暂缓拨款、暂停报账等硬性措施进行约束，通过有力措施，

全年共化解债务 12869 万元，占化债任务 11894 万元的 108%，为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消除隐患。**二是**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全年共整合涉农扶贫资金 140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830 万元，增长 6.3%。持续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开展事前项目评审、事中监督检查、事后绩效评价，有效发挥了扶贫资金效益。太白县财政局荣获市委、市政府 2020 年表彰的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先进单位。**三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环保及污染防治资金 3922 万元，扎实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和污染防治工作，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营造良好的生态宜居环境。

4. 加大争资力度，保障财力支撑。抢抓 2 万亿元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机遇，精准把握政策导向，积极争取中省最大支持。**一是**争取中省资金 10.6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 亿元（财政部门增量 1.5 亿元，其他部门增量 0.5 亿元），同比增长 23%，为历年之最。**二是**争取债券资金 10154 万元。其中：争取专项债券 7500 万元、一般债券 2654 万元，支持了龙王河水库、“飞地经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加大与省市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合理筹集调度资金，通过财政预算安排、调整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等多种方式，积极筹措各级疫情防控经费，全年拨付各级财政补助资金 211.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1.72 万元、省级资金 32.59 万元，县级资金 97.59 万元。全部用于疫情防控人员补助、防控物资和所需设备采购等各项支出，保障疫情防控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及救助政策的落实。

5. 优化支出结构，推进民生事业。坚持保基本、保民生、促发展，重点强化对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扶贫、教育等方面的投入。**一是**优先保障教育发展。投入资金 1.56 亿元，落实了中小学公用经费、高中免学费、寄宿生生活费、教师绩效增量、教育“三个增长”经费投入，为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二是**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投入资金 7840 万元，支持了公共卫生、高龄老人补贴、国卫复检及基层医疗机构建设等工作；拨付医疗保障资金 2513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医疗、城乡医疗救助等工作，推动了全县医药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三是**社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拨付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1.32 亿元，重点支持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公益性岗位和就业创业培训、城乡低保、五保、残疾人、优抚、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等，极大地提升了社会保障能力。**四是**全力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经费。进一步加大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安全生产整治、禁毒、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等社会事业重点领域的支持保障力度，创建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和稳定的社会发展环境。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情况下，确保纪委、公安局、司法局公用经费达到规定标准。

6. 强化资金管理，深化财政改革。**一是**为了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预算执行均衡性，解决结余结转资金量大的问题，县财政局及时印发《关于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要求 2019 年及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项目建设资金从县财政局下达资金之日起，满 2 年未支出的，一律收回不再安排原单位、原项目使用；一般预算资金从县财政下达资金之日起，满 1 年未支出的收回财政，不再安排原单位使用。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县财政局下达各类资金 6 个月未形成支出的，要对有关单位进行督办；督办后 3 个月仍未形成支出的，要调减资金计划或收回资金另行安排。当年预算资金，11 月底支出进度达不到 92% 的，按照相差基数的 2 倍调减下年预算。

二是成立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制定了《太白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全年对 52 个一级部门及 2017 年至 2019 年财政投入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产业扶贫项目、2020 年扶贫项目（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全面分级开展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实现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覆盖。同时，为准确掌握部门评价质量及资金绩效情况，财政部门又重点选取 18 个具有代表性的部门及 27 个社会普遍关注的重要扶贫项目开展再评价，有力形成了统一组织、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和点面结合、重点突出、稳步推进的工作模式。

三是安排 52 万元用于全县财政云系统推广使用，确保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运转顺利。

四是理顺乡镇财政所管理体制，统一作为县财政局派出机构单独设置，重新核定编制，明确副科级行政级别，人员调整到位，运转顺畅。

五是深化政府采购模式，改线下为线上，节约费用 1093 万元。

2020 年，财政预算目标任务全面完成，道路艰辛，成绩不

易，是县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县上下通力合作，砥砺奋进的结果。但同时仍存在一些困难和突出问题：一是收支矛盾突出。县级财力十分有限，财政支出规模逐年增加，依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尚可，发展资金严重不足。二是政府债务负担较重。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财政收支压力加大。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措施，积极应对，逐步加以克服解决。

二、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1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持续贯彻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统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把“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和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放在财政保障的优先位置。

（一）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1.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1 年本级财政收入预算 7910 万元，在上年实际完成数（7535 万元）的基础上增长 5%，增加 375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4850 万元，占比 61.3%；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3060 万元，占比 38.7%。

2. 2021 年全县总财力：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10 万元；二是返还性收入 1045 万元；三是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44920 万元；

四是专项转移支付预计（专款）35200 万元；**五是**上年结转 4039 万元；**六是**预计调入资金 8000 万元。以上 6 项合计全县总财力为 101114 万元。

3.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1 年总财力 101114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37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381 万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可安排 98356 万元。减去上年结转支出 4039 万元（含秦岭地区矿业权退出补偿专项 4000 万元等），减去专项转移支付（专款）35200 万元，2021 年实际可安排财力 59117 万元。

（1）保工资：全年预算 382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8.9%，比上年预算增加 5877 万元，主要是县级财政养老兜底、干部职工丧葬费抚恤金、事业绩效增量、税务部门工资分级负担和新招录人员工资补发等增加支出。

（2）保运转：全年预算 11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1%，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是部分新招录人员工资未批，无法编列预算。

（3）保基本民生：全年预算 43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4%，比上年增加 2438.2 万元。主要是上年城乡低保、五保等县级配套用结余资金安排，加之新增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代发项、城乡居民医保县级配套和全县干部职工体检费。

（4）专项业务经费：全年预算 13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4%，比上年预算增加 379 万元。主要是纳入中省考核的专项和必须的刚性业务费支出增加。

(5) 脱贫攻坚与农业产业发展等专项资金：预算专项资金 7000 万元，主要为脱贫攻坚 1800 万元（其中：含县级扶贫专项资金 1350 万元）、农业产业发展 1000 万元、县城建设 1000 万元、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1200 万元、乡村振兴 1000 万元和生态旅游和招商引资 1000 万元（其中：生态旅游 700 万元、招商引资 300 万元）。

(6) 提前预列上级专款支出 352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5.7%，比上年减少 2.6%。主要是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专项转移支付规模较上年压缩 30%以上。

(7) 其他支出 69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比上年预算减少 2976.5 万元。主要是将上年预留养老保险兜底资金调整至人员支出。

(8) 上年结转支出 40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主要为秦岭地区矿业权退出补偿等专项。

(二)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088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200 万元，上年结余 1689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及专款专用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088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89 万元，调出资金 8000 万元。

(三)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9262 万元，其中：城乡

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41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7861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275 万元。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1401 万元。

(四)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我县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 2021 年预算盘活存量资金情况

2021 年预计盘活存量资金 3600 万元。一是安排农村“最后一公里”项目债务还本付息 400 万元。二是安排粮食局粮食挂账利息 50 万元。三是安排全县化解债务 3150 万元。

三、2021 年财政工作主要任务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将按照县委的决策部署和上级财政部门工作要求，围绕完成财政收支预算和落实重大财税政策，积极做好以下工作：

(一) 统筹财力调度，确保收支平衡。一是加大对财政收入的预测分析，坚持依法组织收入，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均衡入库。二是加大争资力度，夯实各部门争资责任。三是加大国有存量土地出让，汇聚更多的财力性资金。强化预算约束，坚决做到以收定支，确保收支平衡。四是继续提升税收征管力度，提高税收占比，提高收入质量。

(二) 强化财政监督，建设法治财政。一是加强会计基础工作。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政府会计新制度、新准则，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健全会计机构，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水平。多方式、多渠道组织开展会计培训，激励会计人员不断学习新制度、掌握新技能，提升会计管理整体质量水平。

二是强化财政资金监督。以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为支撑，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的监管机制。加强财政监督检查人员业务能力提升，推进财政绩效考评与监督检查有机融合，围绕会计制度落实、财经纪律执行、专项资金绩效发挥等，强化重点监督检查和结果应用，持续开展“惠农补贴一卡通”专项检查，切实维护财经法律制度的严肃性。

三是自觉主动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审计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深入推进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推动人大预算监督联网运行常态化，积极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审查及审计整改意见，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将财政运行全过程置于人民监督之下。

(三)优化支出结构，持续保障重点。按照保工资、保基本民生、保运转的次序，继续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先落实重大民生政策，实行民生托底保障政策。

一是抓好政府隐性债务化解落实，稳妥化解存量，坚决遏制增量，确保全县政府隐性债务零增长。

二是继续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完善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强化扶贫资金绩效考核，全面加强资金监管。

三是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加大投入力度，推进乡村振兴，

继续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聚焦打好青山、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四)深化财政改革，提高管理水平。一是扎实做好财政云改革工作，为全面提高财政预算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质量和信息化水平夯实基础。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强化对重点民生支出和重大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三是继续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进一步完善“三公”经费、部门预算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和绩效考评等办法，提升支出效率，强化绩效理念。

各位代表，2021年财政改革发展的任务依旧艰巨而繁重，我们决心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按照县委的决策部署，在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聚力实干，确保完成全年预算收支任务和各项财政改革发展目标，以优异的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